

隆尧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600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文广新局	审批服务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2011年3月19日实施	县内从事图书经营单位	20	3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26002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核发	文广新局	审批服务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2006年3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20	1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26003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	文广新局	审批服务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09年10月1日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	20	8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26004	营业性演出的许可	文广新局	审批服务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	从事营业性演出单位	3	1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6005	设立、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单位	20	19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26006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及改建、拆除放映设施审批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受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定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	电影放映单位	60	2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26007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立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单位	20	1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6008	台湾地区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的审批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营业性演出单位	20	10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	2600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2007年12月29日实施）	文保所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2601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2007年12月29日实施）	文保所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	2601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批准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二十一条（2007年12月29日实施）	文保所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	2601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及改变用途审核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2007年12月29日实施）	文保所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2601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04年6月2日审议通过）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四）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五）有相应的艺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六）有健全的外汇财务制度；（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2007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02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3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施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0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5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者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6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者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07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者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8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09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自1982年11月19日实施）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0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一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014年7月9日修订）	县内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11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二条第，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县内从事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2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三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县内从事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3	印刷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三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4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三、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16	接收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8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19	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014年7月9日修订）	出版物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1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2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3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4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25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6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7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8	未按规定时间备份登记内容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29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实施	互联网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3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2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3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34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5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6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7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五条国务院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38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39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四十五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4日修订）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0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1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43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4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5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6	伪造、变造学位、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47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刷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8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49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0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示，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51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2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3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4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相关证件未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55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6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7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58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59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60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61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起执行）	印刷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62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娱乐行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6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娱乐行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6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娱乐行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6106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娱乐行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6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文广新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娱乐行业				保留	

说明：清理意见填写取消、下放、移交社会组织、保留等。